



第三节 利润



本节概要

利润的概述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本年利润



第三节 利润

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营业利润）、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营业外收支）等。

$$\text{利润}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得} - \text{损失}$$



第三节 利润

知识点 利润的构成

1.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投资收益（-投资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净敞口套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失）

2.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3. 净利润

净利润=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第三节 利润

【单选题】 2023年 3月某企业开始自行研发一项非专利技术，至 2023年 12月 31日研发成功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研究支出为 160万元，累计开发支出为 500万元（其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为 400万元）。该非专利技术使用寿命不能合理确定，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该业务导致企业 2023年度利润总额减少（）万元。

- A. 100
- B. 160
- C. 260
- D. 660



第三节 利润

答案:C

解析：研究阶段支出160万元和开发阶段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100万元应计入管理费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需摊销，所以减少2023年的利润总额=160+100=260（万元）。



第三节 利润

知识点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一）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确认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盘盈利得（主要指现金溢余无法查明原因部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捐赠利得等。

【提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指因自然灾害等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而报废非流动资产所产生的清理收益。



第三节 利润

账务处理：

1. 产生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待处理财产损溢（现金溢余无法查明原因）
 应付账款等（确实无法支付）

 贷：营业外收入

2. 月末结转时：

借：营业外收入

 贷：本年利润



第三节 利润

（二）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损失，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盘亏损失、非常损失、罚款支出等。

【提示】非流动资产毁损，指因自然灾害等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而报废非流动资产所产生的清理损失。



第三节 利润

账务处理：

1. 产生时：

借：营业外支出

 贷：固定资产清理（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净损失）

 无形资产等

2. 月末结转时：

借：本年利润

 贷：营业外支出



第三节 利润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企业应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的有（ ）。

- A.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 B. 接受固定资产捐赠
- C. 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
- D. 出租包装物实现的收入



第三节 利润

答案：ABC

解析：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盘盈利得、捐赠利得、债务重组利得等。选项D通过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第三节 利润

知识点 所得税费用

企业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部分。



第三节 利润

(一) 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异，该差异的存在将影响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的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即某一项资产在未来期间计税时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第三节 利润

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不同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增加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相应的应交所得税，从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而在其发生当期，一般情况下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三节 利润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减少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相应的应交所得税，因而在其产生当期，符合确认条件时，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节 利润

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会计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当期发生额，但不包括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用公式表示为：

$$\text{递延所得税} = (\text{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末余额} - \text{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初余额}) - (\text{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 - \text{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初余额})$$